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0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顏憶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高山青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蕭翊君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江銘鐘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曾福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333,1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